公　開　類		編　製　機　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　　報	次年5月1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2

現有禦潮(海堤)設施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 103年底

縣　市　別	海岸長度（公里）	工程設施數量				
		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
總 計	**1,874.6**	® **394,096**	® **28,634**	**86,392**	**256**	**438**
新北市	163.6	4,191	530	4,936	-	3
桃園市	48.8	12,753	-	3,997	14	1
臺中市	41.6	20,710	-	440	6	60
臺南市	64.9	46,713	900	549	2	14
高雄市	74.9	24,744	12,777	290	-	77
宜蘭縣	117.5	10,273	-	5,027	-	58
新竹縣	11.8	1,362	-	8,089	5	-
苗栗縣	49.7	17,134	-	12,113	22	4
彰化縣	66.3	93,072	-	5,500	95	-
雲林縣	63.2	30,973	-	250	58	5
嘉義縣	43.2	17,458	-	-	45	13
屏東縣	178.2	23,957	12,250	5,482	2	27
臺東縣	249.0	8,065	357	25,985	-	150
花蓮縣	121.9	8,049	1,695	6,355	-	22
澎湖縣	326.0	58,581	125	3,062	-	2
基隆市	30.3	-	-	120	-	-
新竹市	20.7	8,584	-	1,464	7	-
金門縣	114.0	5,408	-	2,123	-	-
連江縣	89.0	® 2,069	® -	610	-	2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附　　註：1.海岸長度係根據94及95年度本署辦理「臺灣本島海堤調查及GIS建置計畫」成果統計，該計畫95年度執行時改採不計港區等凸出設施長度方式統計海岸線長度，有別於94年採計凸出設施長度者，致海岸線長度統計數值減少；另宜蘭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包括離島海岸長度資料，金門縣僅調查大金門及小金門，連江縣僅調查南竿及北竿。

2.其他欄包含丁壩、突堤、導流堤、箱涵、橋樑、碼頭、連絡道路...等。

3.Ⓡ係修正數，第一河川局補列海堤及修正離岸堤資料。

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編製